

200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中，廢除編號 50 至 55（首尾兩項包括在內）的項目而代以——

- "50.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第 7(1)(a) 條 \$320
51. 在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第 7(3) 條 \$230
52.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的士 第 7A(1)(a) 條 \$320
53.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 第 7A(1)(a) 條 \$320
54.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第 7A(1)(a) 條 \$320
55.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 第 7A(3) 條 \$230
- 55A.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第 7A(3) 條 \$230
- 55B. 在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第 7B(2) 條 \$230
- 55C. 在有 15 歲以下的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第 7B(3) 條 \$230
- 55D. 在一個並沒設有安全帶的私家車後排座位上有乘客但該私家車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的情況下，駕駛該私家車 第 7B(6) 條 \$230 "。

運輸局局長

吳榮奎

2000 年 5 月 15 日

註 釋

因應《2000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0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對《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亦同時予以修訂。本規例將《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修訂，在表格 1 中，在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中，廢除編號 50 至 55 而代以新的編號 50 至 55D 的項目，藉以反映憑藉上述修訂而有的新的、設有定額罰款的罪行。